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9:15-15:00。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4,377,3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02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4,293,7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00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3,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637,5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28%。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通讯参会的形式召开。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4,368,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28,4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9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3,017,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43%;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4,375,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36,0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A0460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4日在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到册、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204,377,304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8.0283%。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经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04,368,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5%;

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7%;

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7%。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193,017,8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5%;

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04,375,8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3%;

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查验,上述议案1、议案2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温定雄 曲 艺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25.2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授信额度4,290万元,公司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本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4,29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宁红涛

(4)注册资本:40,100万元人民币

(5)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5240255

(7)成立时间:1997年09月12日

(8)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视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主要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98%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7,843,783.52	1,602,195,206.49
负债总额	821,254,234.88	851,243,646.42
净资产	826,589,548.64	750,951,560.07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238,873.09	261,785,076.78
利润总额	75,637,988.57	-28,857,274.92
净利润	75,637,988.57	-28,857,274.92

(三)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2. 担保人: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4,290万元

6. 保证期间: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担保人: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6.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本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刘劲松

(4)注册资本:15,138.446731万元人民币

(5)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628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3729332XB

(7)成立时间:2002年06月27日

(8)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汽车零部件、电视机、烤箱、吸排油烟机、电磁炉、微波炉、燃气灶具、咖啡机、电子衣柜及其模具的研发、加工、制造、批发;整体厨房、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的设计、研究、生产、批发及售后服务;汽车技术设计;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9)主要股东:公司持有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197,113.83	341,977,544.27
负债总额	162,254,462.63	236,277,834.15
净资产	109,942,651.20	105,699,710.12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119,697.41	500,252,259.89
利润总额	4,622,242.25	7,397,561.85
净利润	4,242,941.08	7,174,541.30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6.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8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本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8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文

(4)注册资本:4714.2857万元人民币

(5)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经济开发区5#厂房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RU6UT3H

(7)成立时间:2018年06月25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能源领域内技术咨询与转让;机电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734,123.91	144,907,802.73
负债总额	84,414,761.79	85,004,760.29
净资产	56,319,362.12	59,903,042.44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947,529.40	64,706,078.22
利润总额	-4,540,586.04	-5,859,116.64
净利润	-3,583,680.32	-4,449,111.8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6.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506万元,占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32.88%;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余额7,959万元,占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11.63%;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534万元,占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0.78%。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3-050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折合港元金额按外汇申购当日汇率换算),回购价格不高于8.65港元/股,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8日及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规定,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6月15日起,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8.37港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B股股份7,013,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最高成交价为8.00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6港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2,813,640.52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以下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回购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公司回购B股原则上按前款规定执行,未按前款规定执行的,应当充分披露理由及其合理性。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前述规则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之日(2023年5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B股股票累计成交量1,068,020股的25%为267,005股,股票流动性较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日均回购股份数量最大不能超过20万股,将影响本次回购实施进度。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目的为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为提高本次回购实施效率及保障回购实施效果,公司在实施回购过程中,在不影响股价正常波动的前提下,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有可能超过前述规则要求。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2年9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司公告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9号)。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经营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3,867.30	40,572.01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8.27	5,709.44	-3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8.88	5,388.17	-34.3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3号》等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分别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3-04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交易各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32),莱茵体育拟以直接持有的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统称"拟置出资产")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直接持有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股份")63.34%股份(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与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以现金补足(如有);莱茵体育拟以现金购买文旅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产")直接持有的文旅股份3.33%股份。以上两部分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文旅股份将成为莱茵体育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对方为莱茵体育控股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文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成都体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文旅集团、成都体产与莱茵体育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莱茵体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莱茵体育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茵体育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目前莱茵体育及交易对方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持续深入沟通协商,对交易方案进一步论证。

2023年8月5日,莱茵体育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后续,莱茵体育、各交易方及各中介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莱茵体育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莱茵体育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莱茵体育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7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潮忠	是	10,390,000	4.01	0.47	否	否	2023-09-01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办理融资业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潮忠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潮忠	259,210,587	11.79	118,000,000	128,390,000	49.53	5.84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